关于召开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妇幼健康工作，谋划全旗妇幼健康事业发展，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召开全旗妇幼健康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落实全区及全市妇幼健康工作会议精神，总结2023年上半年全旗妇幼健康工作，通报2023年上半年妇幼健康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推进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9月1日上午9:00-12:00

（二）地点：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医疗卫生单位院长、分管妇幼工作副院长，妇幼工作人员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医疗卫生单位于8月31日下午下班前将参会回执报送至旗妇幼股。

（二）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（三）请全体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，注意遵守会场纪律。

附件：全旗妇幼健康工作推进会参会回执

2023年8月31日

附件

2023年全旗妇幼健康工作推进会回执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